

# 國際獅子會 300B 2 區 2024-2025 年度

## 【區與分會一起做社服】專案

- 一、 主旨：為鼓勵分會擴大社會服務，本區特撥款成立此專案。
- 二、 說明：分會可依照以下辦法申請社會服務金補助。
- 三、 辦法：
  - 1.本方案協助之對象所在地，以新北市為優先(但不限新北市)。
  - 2.補助範圍：以下社會服務項目(關懷青少年、敬老尊賢、關懷兒童癌症、糖尿病防治與宣導、環境保護、視力第一、拯救飢餓)。
  - 4.各分會可申請的最高補助金額，標準如下：  
各分會於 2024 年 6 月 15 日提報 B2 區的會員人數乘以每位台幣\$1,000 元為基數。(例如:○○會於 2024 年 6 月 15 日提報 B2 區 60 位會員，則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 6 萬元)。
  - 5.每次申請補助金額至少 2 萬元以上。
  - 6.申請補助專案，需附上分會理事會的會議紀錄/通過決議，並由分會會長親自簽署。
  - 7.補助須於方案實施前 30 天，提交給 GST 協調長/財務長/秘書長/總監審核。
  - 8.申請之分會獅友及(或)其家屬不得接受直接或間接利益，或有私相授受之情事。若經發現不法情事，則 B2 區有權追回補助之款項。
  - 9.本方案需要提供正式可抵扣稅額之合法憑證(例如發票)報銷此申請金額。
  - 10.方案完成後，分會應於活動結束 15 天內提交結案報告，詳細說明方案成果和撥款使用情況。
  - 11.申請補助之活動及方案，須有清楚之獅子會識別標誌、標牌及公關活動做為結案報告之證明。
  - 12.方案請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(週二)17:00 之前申請完成，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(週一)17:00 前完成報銷。
  - 13.分會申請撥款應提供社會服務方案之以下資訊。(見第 2 頁)

**【區與分會一起做社服】補助申請書**

1.方案名稱：	
2.方案地點：	
3.申請金額：	
4.受惠人數：	
5.解決的問題：	
6.方案策略和行動計畫，包括時間表：	

方案預算說明：

收入		支出	
申請金額		1.	
其他來源		2.	
總計		總計	

申請單位：第\_\_\_\_專區、第\_\_\_\_分區、\_\_\_\_獅子會、會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分會大章：\_\_\_\_\_分會銀行帳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傳真：\_\_\_\_\_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GST 協調長：\_\_\_\_\_ 國際獅子會 300B 2 區 總辦事處

財務長：\_\_\_\_\_ 電話：02-2686-1000 傳真：2686-1009

秘書長：\_\_\_\_\_ 電郵：[chulien.ho@msa.hinet.net](mailto:chulien.ho@msa.hinet.net)

總 監：\_\_\_\_\_